

# 2024 年 4 月优抚金发放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聊退役军人字[2023]17 号）文件规定，4 月 30 日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890 人，金额 485152.98 元，现予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635-8511326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保障部

2024 年 5 月 6 日

